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6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謝臻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7,547元，及其中新臺幣451,577元，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06129元	自民國102年03月04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2	新臺幣245448元	自民國102年03月04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1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
03 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
04 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
05 合先敘明。

06 (二) 債務人謝臻柔分別於91年12月及97年11月間向聲請人及案
07 外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
08 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
09 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
10 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11 (三) 債務人迄102年1月底積欠聲請人270,585元、迄102年1月
12 底積欠案外人356,962元整未為清償(含年費、掛失費、代償
13 金額、手續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
14 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
15 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

16 (四)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8 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
19 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20 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
21 為之送達，實感德便。